

证券代码：873425 证券简称：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内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投资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财务部是具体负责本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等手续的职能部门，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分析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